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18年1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10000201811070004	一、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曹仲村的养殖户被当地政府实施禁养,并给于一定标准的赔偿。养殖户于某某不同意赔偿标准,9月30日,于某某的养殖场在有关手续的前提下,仍被和平区执法局以违建的名义强拆。 二、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曹仲村西侧云龙湖桥下堆积的生活垃圾,一直无人清理。	沈阳市	土壤	一、经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平分局、沈阳市和平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等部门11月7日、8日现场核实,该养殖户在浑河400米禁养区内,且养殖圈舍为违章建筑,沈阳长白岛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责成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平分局在张贴公告后于9月30日对该养殖户的养殖圈舍进行拆除,并不视为为了迎接环保督察而强制拆除的。 二、经沈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平分局、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等部门11月7日、8日现场核实,云龙湖南侧桥下确实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已将该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将此处设立围挡。	诫勉2人、行政警告2人。
2	D210000201811080007	沈阳市铁西区大潘街道岳家村附近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天都排放刺鼻气体,且污染周边居民饮用水。有检查时企业就停产,检查后就恢复生产。	沈阳市	大气、水	11月8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2018年11月8日,厂界外周存在化工厂特有的气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氨气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烯精馏塔吸附装置1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施运行记录齐全,废水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达标。已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均达标排放。 关于投诉内容有关检查时企业就停产,检查后就恢复生产的问题,由于企业生产连续化,开、停车会造成易燃易爆等危险发生,所以企业不存在随意停产现象,始终处于连续生产状态。关于污染周边居民饮用水问题,11月9日,铁西区农业局已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居民饮用水进行了检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3	D210000201811080008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二杠子村附近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刺鼻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沈阳市	大气	11月8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2018年11月8日,厂界外周存在化工厂特有的气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氨气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烯精馏塔吸附装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施运行记录齐全,废水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达标。 已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均达标排放。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4	D210000201811080009	沈阳市铁西区大潘街道岳家村村民举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两年多来,排放刺鼻气体,并污染地下水,附近养鸡场的鸡因为污染严重都死掉了。	沈阳市	大气、水	11月8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于2013年12月18日通过《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1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自主验收。 2018年11月8日,厂界外周存在化工厂特有的气味,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氨气碱液吸收塔1套、盐酸吸收装置4套、氯乙烯精馏塔吸附装置1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设施运行记录齐全,废水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达标。 已于11月5日夜间、11月6日白天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进行采样,均达标排放。 经调阅2018年6月20日厂区内地下水检测报告,均达标。11月5日,铁西区农业局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关于“附近养鸡场的鸡因为污染严重都死掉了”的问题,经铁西区大潘街道办事处核实,岳家村附近三年来没有养鸡户,也没有死鸡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环境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5	X210000201811070031	沈阳市浑南区祝家社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非法排放污泥,污染大常王寨、小常王寨、裴家堡的地下水和空气。投诉人称2017年已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至今未得到解决。	沈阳市	土壤	2018年11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祝家污泥临时堆放场共有9个坑存放污泥。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了2018年5月份、8月份的地下水检测报告及2018年8月份、9月份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及废气不超标。现场未发现其他新的环境问题。 2016年以来,有关部门开展的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区周边地下水未受污泥污染。 关于投诉人投诉的污染当地空气问题,在接收污泥期间,堆放场臭味问题反映较为突出,市政府2013年对污泥进行除臭处理及堆放场停止接收污泥后,污泥临时堆放场周边空气检测结果显示,当地空气相关指标未超标,臭味问题明显缓解。	属实	2017年9月市政府开始组织进行污泥处置工作,按照整改计划应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截至目前,9个污泥堆存坑已清理完毕5个,完成回填2个,1个正在回填。第三方公司对祝家污泥堆存量进行了3次测算,实际堆存污泥总量约95万吨(含上清液10万吨)。截至10月31日,已处置38.33万吨(含上清液),已完成总进度的40.36%,年底前完成总进度的50%以上,确保明年按期完成祝家污泥处置任务。	无
6	X210000201811070041	沈阳新民市前当堡镇后堡村新四法线旁汇宝公司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于2017年5月23日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此问题,编号为:3528号,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与事实不符。	沈阳市	生态、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0日,有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该案件与2017年1632号案件重复。被举报的对象为汇宝公司下属的沈阳仙子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景区不存在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土地、植物、湖水生态环境没有被破坏,景区建筑均有土地手续,项目建设有批复,餐饮中心、会展中心有土地使用证,仙子湖景区房屋产权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破坏生态行为。	无
7	D210000201811070057	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凌水湾每天晚上都在进行填海作业,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希望予以制止。	大连市	海洋	一、大连泓坤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14年7月编制的《大连凌水湾EOD国际商务区项目用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取得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的核准意见,《环评报告书》第十三章13.7“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综合评价与可行性结论”明确:“本工程的实施,能较好地发挥海域的自然资源优势,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海洋环境影响综合分析和评价表明,填海造地将占用部分海域,但对区域整体环境不构成较大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优化工程设计,完全可以将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合理、可承受的程度。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根据该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阶段报告书(一)》,2018年9月10日、9月17日监测结果显示,调查区海域水质环境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经调查施工单位,该项目夜间未施工。	不属实	无	无
8	X210000201811070024	永宁镇姜家村付某在姜家村沿海滩涂修建海参育苗室、养殖场,大量毁地毁林,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投诉人称曾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投诉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	大连市	海洋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案件编号为448。2017年5月9日,有关部门经现场勘察并结合永宁镇姜家村动迁勘测成果图、表,确认违法使用林地287.1亩,林种为护岸林。初步确认涉及付某、朱某某等相关当事人24人,违法用地主要是建设海参育苗室和养殖场,实施时间从2004年开始,至2011年建设大连太平洋港,姜家村实施整体动迁后停止,2012年该地各种建(构)物已全部拆除完。目前土地、林地被大连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征用。	基本属实	责成瓦房店市林业局做好林业管护工作,并开展好植树造林和封育管护,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促进森林生态环境的提升。	无
9	X210000201811070034	永宁镇杨树房村韩某某砍伐森林1200多亩,破坏生态环境。	大连市	生态	2017年5月13日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核实发现: 一、询问并制作笔录,证实未有大肆砍伐森林1200多亩问题; 二、没有发现村支书韩某某大肆砍伐森林问题; 三、经查阅林政档案,2010年以来该村共审批采伐过1次,即2012年5月,为治理河套,经承包人崔某某、王某某申请,村委会、镇政府审核并报市林业局水利局审批,共采伐河套内非林地林木(速生杨)1041株,立木蓄积236.8立方米,未有超范围采伐和异地采伐现象。 四、2018年11月9日,瓦房店市森林公安局在当地政府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该案件进行了现场调查,对永宁镇杨树房村村委会主任孙某某、护林员夏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均证实自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到目前,没有新的毁林行为发生。	不属实	责成当地政府做好林业管护工作,并开展好植树造林和封育管护,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促进森林生态环境的提升。	无
10	D210000201811070024	鞍山市铁西区达道湾镇运粮河岸边的十多家造纸厂、台安县的鞍山炼油厂、铁西区六中南路的鞍山市传染病院将污水排至运粮河,且运粮河内有动物尸体、粪便,河水污染严重,已经影响到那阳气村的自来水。鞍山市水利部门对那阳气村自来水化验显示,大肠杆菌超标300%。2018年4月起,那阳气村村民将此事先后反映至镇、区政府,得到的答复是开展整治,但至今没有治理。2018年8月,100多位村民集体到镇政府上访,未果。	鞍山市	水	经有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发现: 一、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已搬迁,原医院在搬迁前,污水集中排放至污水池,由污水泵提升到消毒接触池后经二氧化氯消毒,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二、2018年11月8日,现场未发现河道内存在死猪、死狗、死鸡等垃圾滞留现象。由于该河段位于运粮河下游,水流较大时特别是汛期时常有动物尸体及垃圾顺流而下在运粮河小桥桥栅处滞留。 三、那阳气村饮用水为村内独立管网集中供水,水源为两眼深井(80米),距运粮河分别为280米、450米。2014年以来,鞍山市相关水质检测部门按小型集中式供水标准,每年对该村水质进行定期常规检测和复检。在2016年8月鞍山市水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那阳气村西水并菌落总数超标和西水并末梢水总大肠杆菌超标现象。其余年份检测均合格。 四、2018年8月,镇政府接待了100多位村民上访,由达道湾街道办事处进行回复如下: (1)关于自来水污染问题:设备已经及时改造完毕,水质多次检测均合格。根据街道所属区域水质管理的规定,如发现疑似不合格问题,可即时检测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发现管网漏点、街、村可随时组织维修。 (2)关于运粮河卫生问题:达道湾街道办事处负责河道卫生工作,因处下游,无法控制上游排入量,街道已安排力量进行随时巡查、清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河道卫生。 (3)关于运粮河整治问题:经开区建设局几次与市住建委磋商,市政府整治工程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预计今年年底或明年春季开工建设,整治后将彻底根治污染问题。 (4)涉及动迁问题:街道办事处承诺,如果运粮河整治涉及周边民宅,街道办事处将全力配合项目施工,同时对影响施工的周边民宅提请经开区管委会予以动迁。	基本属实	一、达道湾街道办事处自2016年以来,制定了日巡察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对巡察发现的少量垃圾,采取即时清理;当垃圾量较大时,采取机械、人工配合清理。为便于村民监督河道卫生清理工作,在河道设立了公示牌,明确卫生责任人及投诉电话。 二、为改善运粮河水质状况,已完成南沙河市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PPP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项目实施后,运粮河异味扰民问题将得到解决。 三、为改善运粮河铁西段生态环境,鞍山市铁西区制定了《铁西区河长制实施方案》,河段内按区域划分,共设置7名河管员,负责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河道内垃圾及漂浮物立即清理。同时,实施《铁西区设立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试行),在运粮河铁西段全流域划定了禁养区域。目前河道两岸无养殖户,河道内无动物尸体和粪便。	无
11	X210000201811070029	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内喜耕田复混肥公司将其车间外租给盘锦欧柏科思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邵某,其厂无任何手续,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红色刺激性废水直排旁边小河渠,严重污染环境。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鞍山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8日,相关部门再次对该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确认: 鞍山市喜耕田农化有限公司复混肥料分公司(鞍山市禾祺正肥业有限公司)是2018年9月1日租用辽宁中驰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将车间外租给盘锦欧柏科思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车间内没有盘锦欧柏科思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线,现场也没有发现盘锦欧柏科思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未发现“生产过程中红色刺激性废水直排旁边小河渠,严重污染环境”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12	X210000201811070042	鞍山市城南新区优优公园南坡(原名周大山)铜都水泥搅拌厂、保温材料厂、矿山碎石破碎厂和鞍山沥青厂四家企业污染严重,其中鞍山沥青厂存在冒黑烟现象,焦油异味扰民;铜都水泥搅拌厂、保温材料厂、矿山碎石破碎厂除尘设施不合格。	鞍山市	大气	一、2018年8月和10月,鞍山市铁东区环保局分别委托两家第三方监测公司对该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但经调查,该企业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沥青烟味。运输途中也可能产生沥青烟味扰民。原来运输沥青混凝土运输车辆路线为:出厂后从明山街的武警鞍山支队和鞍山市监管支队通过便道向南行驶至南三环。2015年鞍钢铁道运输部由于安全问题把该便道封死,运输车辆只能继续沿明山街向西行驶至东亚第一城。为防止影响,鞍山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搅拌分公司2018年7月在厂区内南侧向南新修一条道路直通南三环,改变运输路线避开附近居民区。 二、“保温材料厂”于2016年执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停产准备转型升级。在原有的营业执照上增加了体育场馆项目,并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除尘设施不合格问题。 三、2018年11月8日现场检查,未在厂区内发现破碎企业。 四、11月8日现场检查发现,鞍山铜都混凝土有限公司中部分建有厂区围挡防风墙,原料堆采取抑尘网覆盖,骨料仓顶部钢板半封闭,仓下全封闭,斜皮带全封闭,搅拌楼全封闭,粉体物料采用密闭运行方式加料到搅拌机内使用,车辆运行场地建有高压水炮用于喷淋降尘作业,厂区出口配有高压清洗泵冲洗出厂车辆。粉料仓顶部有MC26型脉冲除尘器,由于检查当天该厂已季节性停产,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根据2018年6月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进行的监测结果,该厂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色度呼吸器除杂器净化后排放到大气中的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要求限值。	基本属实	环保部门聘请环保专家组对鞍山沥青厂实地环评,环评结论为:随着城市发展和延伸,居民区逐步逼近,不适宜在城区内进行生产,有鉴于此,建议另行选址搬迁。鞍山市铁东区政府于2018年11月15日向鞍山市建投集团发函,商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提供《搬迁改造方案》。	无
13	X210000201811070043	鞍山高新区齐大山镇桃山村房区与齐大山矿检修车间之间的河流中堆满矿石粉,河水黑臭,污染严重。	鞍山市	水、土壤	有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 一、所反映的区域无河流,只有齐选路西侧排放雨水的边沟,沟内并无矿石粉。 二、所反映的污染严重现象不存在,因刚下过雨,沟内有少量雨水,水质较清澈,无异味、臭味,但沟内有少量杂草及几个塑料袋等漂浮物。	不属实	无	无
14	X210000201811080001、X210000201811080003、X210000201811080004、X210000201811080005	一、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受理编号6151案件仍存在以下问题:后英集团大顶山尾矿库违规使用机匠沟尾矿库环评手续;后英集团大顶山果树一厂尾矿库项目环评未验收;大顶山尾矿库大坝西侧严重管涌,直排大屯屯。 二、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受理编号3534案件仍存在以下问题: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炼钢厂、大屯铁矿厂、焦化厂、水泥厂、轧钢厂、烧结厂、选矿厂无环评手续;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烟气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污染严重;后英集团选矿厂生产废水直排大屯屯;后英集团选矿厂、选矿厂、竖炉和白灰窑脱硫设备工艺落后,污染严重。 三、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受理编号242案件仍存在以下问题:后英集团大顶山果树一厂尾矿库大坝西侧安全防护距离500米内有村民居住,尾矿库废水违规外排;后英集团选矿厂夜间烟气排放异味严重。 四是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炼铁高炉、转炉等环保手续造假。	鞍山市	水、大气、土壤、生态	有关部门调查发现: 一、投诉人举报的后英集团大顶山尾矿库与果树二厂尾矿库为同一尾矿库。有环评审批手续。该尾矿库三面环山,一面筑坝(南侧),尾矿库整体为透水坝设计。西侧有一处地下渗水点不是管涌,经监测显示符合综合排放标准。 二、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后英集团活龙矿业有限公司、后英集团海城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完备。后英选矿厂废水排入到车间外沉淀池,沉淀池内上清液返回选矿车间回用,下层尾矿排入尾矿库。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烧结车间、炼铁车间、炼钢车间、轧钢车间。经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8个排放点位进行了监测达标排放。 三、该尾矿库在立项时已经编制了项目安全专篇,对周边环境及相互影响进行了分析,结论为尾矿库建成对尾矿库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安全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该尾矿库为透水坝设计,渗透出的水通过汇集渠流入蓄水池,通过回水泵站输送回选矿车间重新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四、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石灰窑竖炉、烧结、炼铁工序污染物产生量较大,这3道工序排放口共安装8台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在线显示没有发现该企业有违规排放问题,现场检查也没有发现异味严重。信访中提到的炼铁高炉、转炉等都属于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生产区,2016年环保部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工作中,鞍山市环保局对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的炼铁高炉、转炉等进行了备案。	部分属实	一、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计划制定了催化剂更换并增设一台热风炉对烟气进行预处理的改造方案。2018年10月末完成脱硝催化剂更换,催化剂更换后在线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二、2018年11月2日,千山区环境保护局委托辽宁友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排放情况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已达标排放。	无